

# 文水县子夏大街（青龙路-滨河西路）道路及雨污分流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120240412026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文水县凤城镇

## 一、招标条件

文水县子夏大街（青龙路-滨河西路）道路及雨污分流工程，已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文审管投资发【2023】69号、文审管设计发【2023】128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该项目是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西起青龙路(KO+038.57)，东至滨河西路(KO+804.83)，全长约 0.765km，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 40km/h。本工程跨越西干渠，新建箱涵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新建人行道、车行道，主要交叉口处进口道渠化拓宽等；(2)管线工程：铺设污水管道 765m，雨水管道 765m 等；(3)景观工程：人行道、行道树、绿化带进行景观设计；(4)桥涵工程：新建箱涵一座，规格净 4.5m(宽) × 净 3m(高)；(5)附属工程：全线设置中央分隔栏等，沿线排设道路照明供电线路，预留广告灯、公交站照明、交叉路口信号灯、景观照明用电负荷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涉及到的后续服务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最终交付和质保期等工作；

总投资额：4527.05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建设地点：文水县凤城镇；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

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专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道路或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市政道路或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至少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或相近（含市政道路或市政给排水）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业绩；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的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共的事务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领取文件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

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义务和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5、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文水县兴华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58-3022348

#### 八、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工作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58-3398049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文水县兴华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58-302234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智联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 4 号楼 1701 室

联 系 人：安永英、郇建花、刘欣欣、蔚雅男、李建忠、张惠云

电 话：0351-725088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春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智联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